

附件1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河津市审计局

填报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从轻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、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	市审计局	1.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的款额较小、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影响并主动纠正的； 2.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，在审计期间已经自行纠正的； 3. 按照“三个区分开来”和容错纠错精神可以从轻处罚的行为。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《审计机关审计处理处罚的规定》第十五条审计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，应当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予处罚：</p> <p>（一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，经审计查出后，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的； （二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的款额较小、情节轻微，自行纠正的； （三）能够认真自查，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反财经法规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四）受他人胁迫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的；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予处罚的其他行为。</p> <p>《审计机关规范审计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晋审规〔2022〕1号）第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</p> <p>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主动提供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（四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。</p>	

附件2
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河津市审计局

填报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减轻处罚适用条例	法律依据	备注
1	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、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	市审计局	1.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，存在客观原因导致，未造成影响的； 2.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，积极主动整改的； 3. 按照“三个区分开来”和容错纠错精神可以减轻处罚的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《审计机关审计处理处罚的规定》第十五条审计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，应当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予处罚： (一)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，经审计查出后，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的； (二)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的款额较小、情节轻微，自行纠正的； (三)能够认真自查，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反财经法规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(四)受他人胁迫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的； (五)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《审计机关规范审计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晋审规〔2022〕1号）第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 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(二)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(三)主动提供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(四)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。	

附件3

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河津市审计局

填报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免于处罚适用条例	法律依据	备注
1	对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处罚	市审计局	经审计指出后立即改正，未对审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。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</p> <p>《审计机关规范审计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晋审规〔2022〕1号）第七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处罚，但应当进行教育：</p> <p>(一)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(二)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 (三)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涉及金融安全等且有危害后果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 (四)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。</p>	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免于处罚适用条例	法律依据	备注
2	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、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	市审计局	1.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的款额较小、情节轻微，自行纠正的； 2.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，在审计前已经自行纠正的； 3. 按照“三个区分开来”和容错纠错精神可以免予处罚的行为。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</p> <p>《审计机关审计处罚的规定》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，应当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予处罚：</p> <p>(一)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，经审计查出后，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的； (二)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的款额较小、情节轻微，自行纠正的； (三)能够认真自查，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反财经法规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(四)受他人胁迫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的； (五)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予处罚的其他行为。</p> <p>《审计机关规范审计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晋审规〔2022〕1号）第七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处罚，但应当进行教育：</p> <p>(一)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(二)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 (三)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涉及金融安全等且有危害后果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 (四)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。</p>	